**大冶市公示地价体系成果更新项目听证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人员类别 | □法人 □公民 □其他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相关工作经历或企业经营范围 |  |
| 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申请参加2023年大冶市公示地价体系项目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、在提交本申请表时，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。

3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听证事项和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，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